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中山市三乡镇潜龙五金制品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回避董事：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及李信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拟定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及李信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及李信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授予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事宜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事项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为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5、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及李信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